

## 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三次諮詢小組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4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B1大禮堂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法制程序：

（一）鑒於CRC施行法業於103年6月4日經總統公布，並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，為周延法制程序，行政院於103年11月2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俟完成法定程序後，咨請總統批准。

（二）另「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」、「關於買賣兒童、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」正體中文版併送立法院參考。

二、CRC施行法推動進度：

(一) 第 6 條：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由馮政務委員燕擔任召集人，每季召開一次會議，截至目前止共召開 3 次會議，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核定通過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(CRC) 推動計畫」。

(二) 第 7 條、第 9 條：為辦理法定法規檢視及國家報告作業，本署刻同步爭取公務預算、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科技計畫經費，辦理前開計畫所訂事項，包括教材編撰、教育訓練、法規檢視、國家報告先期研究及資訊平台建置作業。有關教材編撰及教育訓練，正委託國立中興大學（法政學院高玉泉院長）辦理；國家報告先期研究係委託國立中正大學（法律資訊中心施慧玲主任）辦理；資訊平臺建置則係委託國立中正大學（工學院黃仁竑院長）進行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擬具地方政府辦理「CRC 法規檢視作業流程」草案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9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於本法施行後1年內（104年底）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優先檢視清單；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（106年底）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；其餘法規或行政規則於5年內（108年底）完成。
- 2、為推動上開業務，本署擬定法規檢視工作流程，包括本署、部會及地方政府三部分。其中有關部會工作流程業於本（104）年5月5日召開第二次諮詢小組會議完竣。本次就地方政府之法規檢視工作流程，續予研商。
- 3、有關法規檢視管考作業，考量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作業期程迫切，檢視範圍包括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，數量顯屬龐大，爰建議各地方政府CRC工作小組責成專責單位自行列管，並每年

定期（9月10日前）提報法規檢視成果供本署彙整後（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表件如附件2），報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公布。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